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其中，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不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的资格要求，公司拟回购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500股。

一、回购依据

根据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张丽香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监事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张丽香女士持有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股。依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00股。

二、拟回购安排

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审议，将择机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